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

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書

申請資格：碩士班應修畢修業規定之學分。

說明：

1. 指導教授限於本所專、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若一人以上共同指導時，均應請其簽名同意
2. 欲提論文計畫書口試者，須於預計舉行口試日期兩週前，將申請書備齊送交系辦，以利進行學分與相關資料審核工作，並應於口試一週前至系辦領取核定文件與口試資料袋。

得口試期間：第一學期為八月一號至一月三十一日；第二學期為二月一號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
1. 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後，若無法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口試者，應於相同日期之前，報請研究所撤銷論文計畫書口試之申請。
2. 口試若不通過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，但以一次為限，第二次未通過者即令退學。
3. 請以電腦打字將表格填畢後，列印為單張雙面，並將電子檔傳送給承辦人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英文姓名 |  | 指導教授姓名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預計畢業年月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論文題目(中) |  |
| 論文題目(英) |  |
| 檢附資料（申請人勾選） | 系辦檢核 |
| 1 | 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書 | □ | □繳交 □缺交 |
| 2 | 歷年成績表 | □ | □繳交 □缺交 |
| 考試 | 時間 | 年 月 日星期 ， 午 時 分 |
| 地點 | □502研討室□527研討室□525研討室□線上口試 |
| 考試委員 | 校內外 | 姓名 | 職稱 | 服務機關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指導教授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備註 |  |
| 申請人簽章 | 指導教授 | 承辦人簽章 | 系主任簽章 |
|  |  |  | 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